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他字第1號

原告 楊先林
訴訟代理人 卓育佐律師
被告 林鈞鵬

林驪灣
共同
訴訟代理人 林 克
林沛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號）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5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林鈞鵬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63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林驪灣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63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訂有明文。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

01 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
02 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查兩造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
04 以112年度事聲字第1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
05 費用，復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1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
06 分敗訴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林鈞鵬、林驪灣各負擔50
07 分之23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該判決於民國113年9月18日確定
08 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依上
09 述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
10 訟費用之兩造徵收之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之原聲明範圍為「(一)被告林鈞鵬應給付原告
12 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7,2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13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林驪灣應
14 給付原告26萬7,2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15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審理中減縮聲明
16 為「(一)被告林鈞鵬應給付原告26萬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1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
18 林驪灣應給付原告26萬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19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依首揭說明，本
20 件應以減縮後之聲明計算訴訟標的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
21 額為52萬1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

22 四、從而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5,730元，依
23 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被告林鈞鵬負
24 擔2,636元（計算式： $5,730 \text{元} \times 23/50 = 2,636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
25 捨五入）、被告林驪灣負擔2,636元（計算式： $5,730 \text{元} \times 23/$
26 $50 = 2,636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原告負擔458元（計算
27 式： $5,730 \text{元} - 2,636 \text{元} - 2,636 \text{元} = 458 \text{元}$ ）。爰依職權確定
28 兩造各應向本院繳納如主文所示之訴訟費用額，及加給自本
29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30 息。

31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陳憶萱